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
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603

建设单位：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翁积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773185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
通济街64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6
附件二：营业执照.....	37
附件三：租赁协议.....	38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可降解餐具、可降解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可降解餐具暂缓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验收监测依据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2020 年 10 月；</p> <p>（12）《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1.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看好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决定租用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 64 号的部分车间开展降解餐具及包装袋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6935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高速印刷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目前已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1102-29-03-166545），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 64 号，租用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4674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高速印刷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6 人，实行一天二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验收范围为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 64 号，租用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东侧为江南路；南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娃哈哈景宁工业园；西侧为青风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通济街，隔路为工业地块。项目出租方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4674m²，租用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库功能使用。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出租方厂界	东侧	江南路
	南侧	规划道路，隔路为娃哈哈景宁工业园
	西侧	青风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通济街，隔路为工业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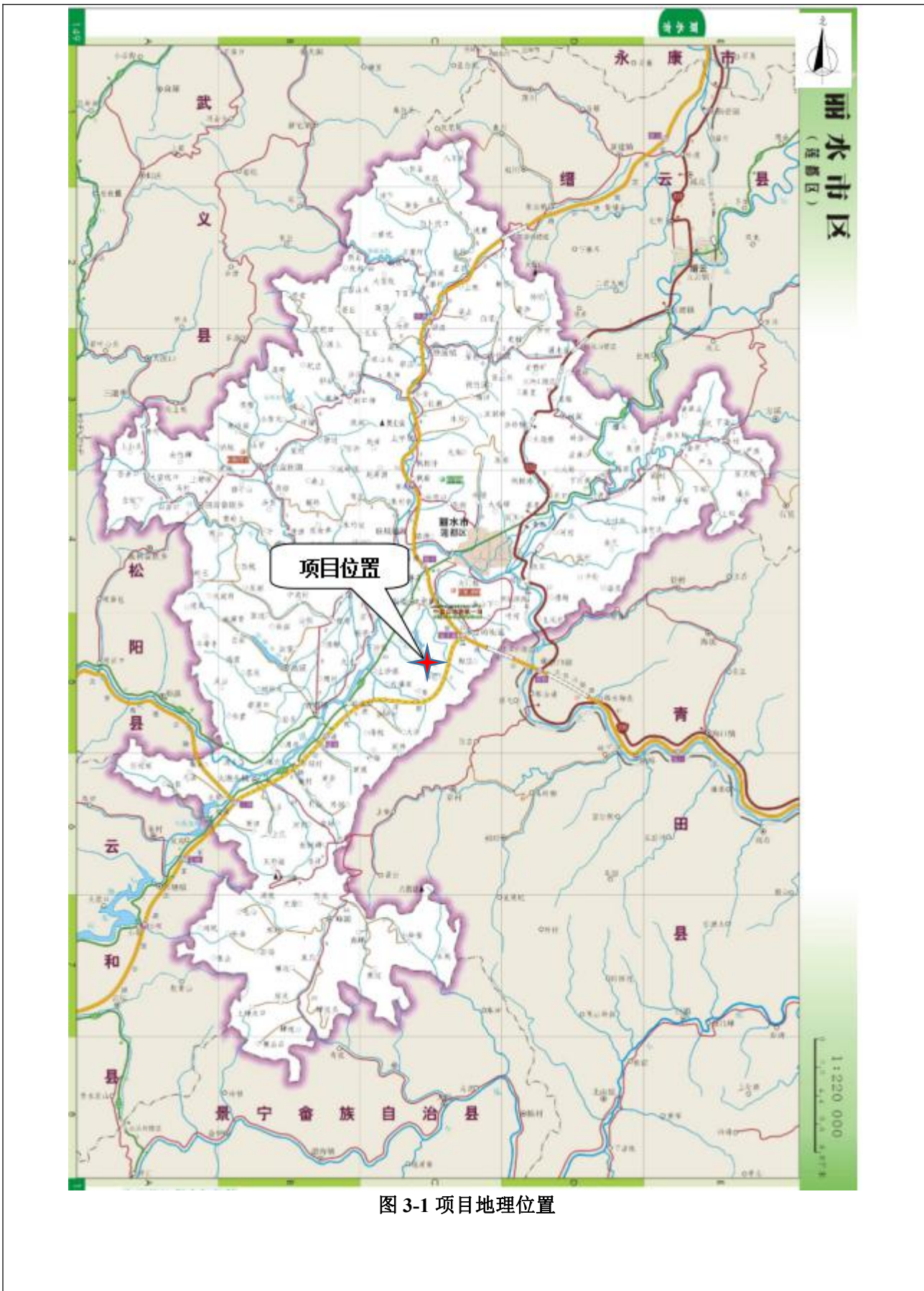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年	实际年产量/年	备注
1	可降解餐具	4500t/a	0	暂缓实施
2	可降解包装袋	3000t/a	3000t/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DB-HLJ-00A	4	混料机	DB-HLJ-00A	/	餐具生产设备暂缓实施
2	上料机	DB-SLJ-00A	4	上料机	DB-SLJ-00A		
3	分切机	DB-FQJ-00A	4	分切机	DB-FQJ-00A		
4	摆盘机	DB-BPJ-00A	4	摆盘机	DB-BPJ-00A		
5	液压成型机	DB-YYJ-00A	4	液压成型机	DB-YYJ-00A		
6	涂淋机	DB-TLJ-00A	4	涂淋机	DB-TLJ-00A		
7	烘干机	DB-HHJ-00A	4	烘干机	DB-HHJ-00A		
8	理杯机	DB-LBJ-00A	2	理杯机	DB-LBJ-00A		
9	印刷机	DB-YSJ-00A	1	印刷机	DB-YSJ-00A	1	/
10	包装机	DB-BZJ-00A	8	包装机	DB-BZJ-00A	8	/
11	高速混料机组	SHR-50Q×2/1000	1	高速混料机组	SHR-50Q×2/1000	1	/
12	双螺杆混料造粒机组	SHJ-65	1	双螺杆混料造粒机组	SHJ-65	1	
13	吹膜机	/	16	吹膜机	/	16	
14	制袋机	/	8	制袋机	/	8	/
15	空气压缩机组	ZLS201/8	1	空气压缩机组	ZLS201/8	1	/
16	电晕处理机	2kw/3kw	8	电晕处理机	2kw/3kw	8	/
17	拌料机	SH-100	3	拌料机	SH-100	3	/
18	自动理袋机	LDP-800	1	自动理袋机	LDP-800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年	名称	实际消耗量/年	
1	色母粒	360吨	色母粒	144吨	项目实行先行验收，实际辅料使用量较环评中有所出入
2	水性油墨	120吨	水性油墨	48吨	
3	F3降解颗粒	1000吨	F3降解颗粒	400吨	
4	F6降解颗粒	2000吨	F6降解颗粒	800吨	
5	F6聚乙烯	500吨	F6聚乙烯	200吨	
6	淀粉	3150吨	玉米淀粉	1260吨	
7	纤维素	1035吨	纤维素	414吨	
8	工业酒精	/	工业酒精	0.3吨	用于油墨设备擦拭
9	松香水	/	松香水	0.1吨	

备注：以上所使用的原材料全部均为新材料。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750t/a	600t/a	/
2	电	260万度/a	104万度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用排水主要是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清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6人	300天	390	0.8	312
2	设备冷却水	/	/		12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清洗用水	0.3t/d	/		90	循环使用，回用同色调配用水	
合计					600	/	31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降解颗粒。
- (2) 拌料：根据需要产品外观不同，将色母颗粒与降解颗粒按配比混合，利用拌料机搅拌均匀，降解颗粒及色母颗粒均为粒子状，基本不会形成粉尘。
- (3) 吹膜：熔融状态的塑料经模口挤出，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印刷：利用印刷机将设计图案印刷至产品设计位置，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5) 制袋分切：利用制袋机制成不同形状，再进行分切。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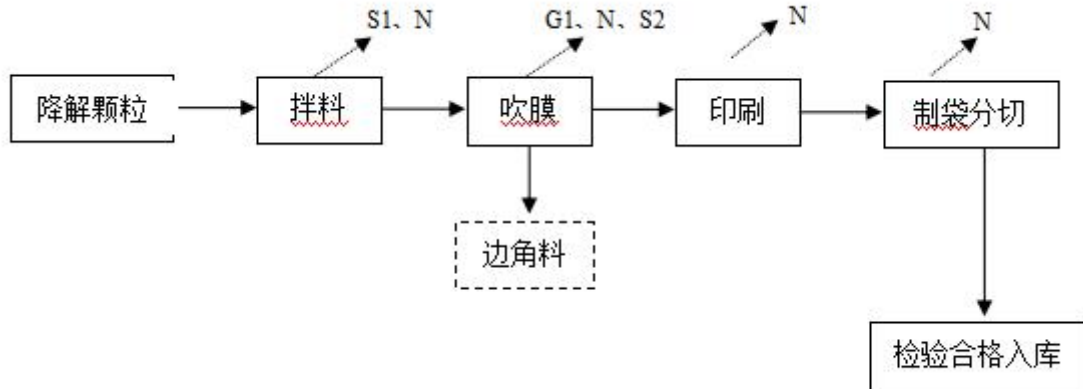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挤出
W1	生活废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S1	废桶	油墨桶、酒精、松香水	原料使用
S2	一般包装废物	包装塑料纸等	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S3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职工生活
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项目实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年，此次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暂缓实施，其涉及餐具的生产设备也暂未建设。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优化了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实际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uv 光催化处理设施”改为“水帘机+uv 光催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64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64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面积	6935m ²	693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循环水收集池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通风设施、风机、管道、水帘机、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设备冷却水

吹膜及造粒过程需使用水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120t/a。

（2）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印刷机印刷辊筒需每日清洗，清洗水用油墨桶盛装，回用于同颜色油墨调配用水，除去蒸发损耗的，其余的作为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3）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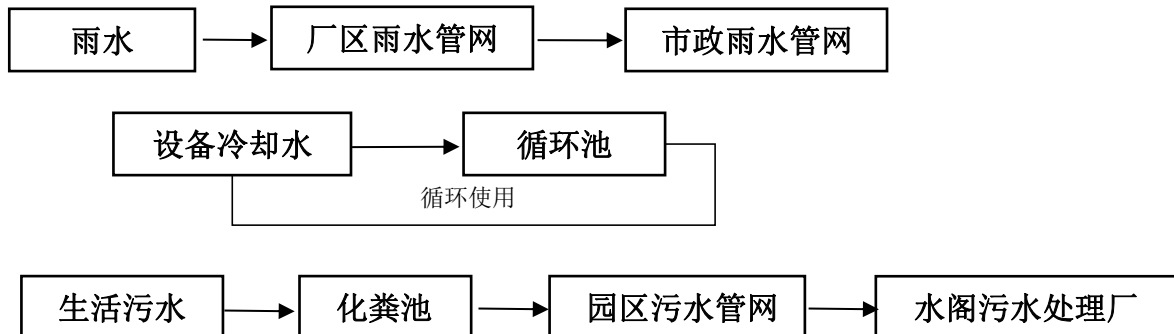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塑、造粒废气和油墨印刷废气、投料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吹塑、挤出废气

吹塑、造粒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中因高温游离挥发的单体及塑料中少量增塑剂、抗氧化剂等助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每台吹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挤出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了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再引至“水帘机+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油墨印刷废气

该项目印刷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部分助剂会挥发，由于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此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了单独的投料房，产生的投料粉尘基沉降房间内，此外企业还配备了一台移动吸尘器，用于收集房间内沉降的粉尘。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厂区	吹塑工序	有机废气	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再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	废气引入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产生点设置软帘集气罩	废气引入水帘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油墨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	粉尘	设置独立的投料房	配备移动吸尘器	无组织排放

部分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机滤渣、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桶

主要来自水性油墨、酒精、松香水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主要是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水帘机滤渣

主要来自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机定期捞渣过程中产生的滤渣，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工序。

（4）包装废物

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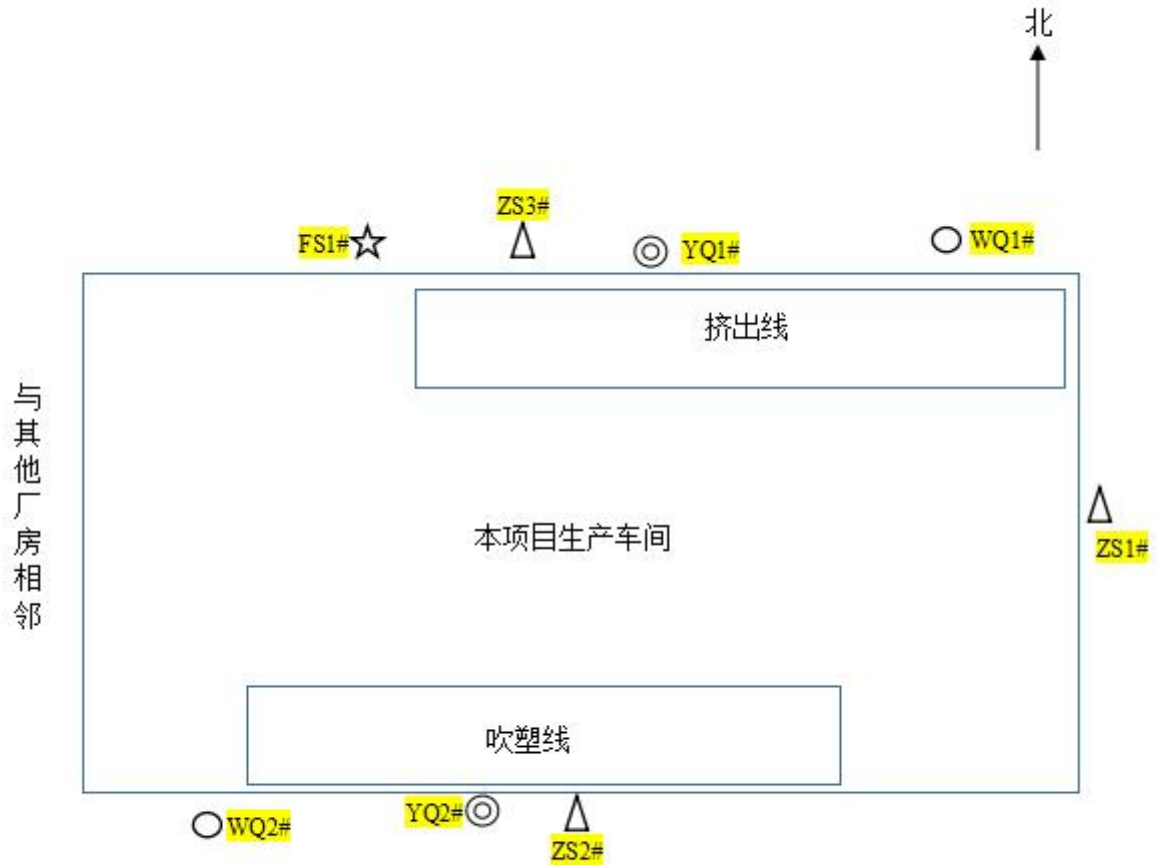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袋、纸箱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4	
水帘机滤渣	废气处理	原料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回用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	

项目的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800 万元的 0.4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800 万元的 1.3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原厂区化粪池、管道，建设循环水池	0	3.5	已落实
2	废气	水帘机、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管道、风机、通风设施、吸尘器	5	18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2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0.5	1.5	
合计			7.5	2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吹塑、挤出废气	通过集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吹塑通过集气引入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集气引入水帘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投料粉尘	/	设置独立的投料房，房内配备吸尘器。	满足
	油墨印刷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加强通风换气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清洗废水	收集后作为油墨调配水使用	收集后作为油墨调配用水使用	满足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生活垃圾			
	水帘机滤渣	/	回用生产工序	/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后送至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水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吹塑、挤出废气通过集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加强了生产上的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吹塑废气经集气措施收集后引入uv光催化设备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措施收集后引入水帘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3类区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机滤渣、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水帘机滤渣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满足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化学需氧量	107	0.7	≤10	合格
	110			
氨氮	7.67	1.6	≤10	合格
	7.5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出口YQ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北侧ZS4#			

注：厂区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6月10日	4500吨餐具、3000吨包装袋/年	3000吨包装袋/年	10吨/天	100%
2021年6月11日			10吨/天	10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1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2	
2	电 (度/d)	3462	
3	原材料 (t/d)	色母粒0.48、水性油墨0.16、玉米淀粉4.2、降解颗粒4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喂料机、挤出机、切料机（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造粒挤出 水帘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吹塑 uv光催化处理设施（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2	
2	电 (度/d)	3503	
3	原材料 (t/d)	色母粒0.48、水性油墨0.16、玉米淀粉4.2、降解颗粒4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喂料机、挤出机、切料机（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造粒挤出 水帘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吹塑 uv光催化处理设施（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11日	东南	1.0	27.1	100.7	晴
	6月11日	东南	1.2	26.8	100.7	晴
厂界下风向	6月11日	东南	1.0	27.3	100.6	晴
	6月11日	东南	1.2	26.9	100.6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生活废水中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6月10日				6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	7.7	7.8	7.6	7.7	7.8	7.7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15	113	117	110	116	118	114	500	达标
	氨氮	7.58	7.69	7.80	7.64	7.75	8.07	7.91	8.02	35	达标
	悬浮物	42	38	45	43	40	44	43	42	400	达标
	石油类	1.89	1.96	1.91	1.84	1.81	1.94	1.83	1.89	20	达标
	总磷	0.201	0.181	0.185	0.197	0.189	0.201	0.189	0.19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0日	第一次	0.166	0.73
		第二次	0.111	0.53
		第三次	0.075	0.51
		第四次	0.094	0.62
	6月11日	第一次	0.092	0.60
		第二次	0.148	0.67
		第三次	0.093	0.56
		第四次	0.150	0.48
上风向均值			0.120	0.59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10日	第一次	0.222	1.30
		第二次	0.186	1.38
		第三次	0.244	1.88
		第四次	0.244	1.33
	6月11日	第一次	0.184	1.41
		第二次	0.204	1.44
		第三次	0.224	1.32
		第四次	0.263	1.25
下风向均值			0.221	1.41
标准限制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YQ1#），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YQ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表 8-7。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排气筒 YQ1#(进口)	6月10日	第一次	48.0
		第二次	45.2
		第三次	40.7
	6月11日	第一次	38.3
		第二次	38.6
		第三次	37.0
均值			41.3
平均流量（m ³ /h）			5816
排放速率（kg/h）			0.24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排气筒 YQ1#(出口)	6月10日	第一次	7.99
		第二次	7.71
		第三次	8.22
	6月11日	第一次	8.16
		第二次	8.28
		第三次	8.02
均值			8.06
平均流量（m ³ /h）			6519
排放速率（kg/h）			0.052
达标限值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排气筒 YQ2#(进口)	6月10日	第一次	35.8
		第二次	38.7
		第三次	35.2
	6月11日	第一次	32.0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26.0
均值			32.6
平均流量 (m ³ /h)			18674
排放速率 (kg/h)			0.608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排气筒 YQ2#(出口)	6月10日	第一次	3.59
		第二次	3.87
		第三次	3.96
	6月11日	第一次	3.42
		第二次	4.11
		第三次	3.46
均值			3.75
平均流量 (m ³ /h)			22041
排放速率 (kg/h)			0.082
达标限值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1.3	8.06	80.5%
吹塑工序		32.6	3.75	88.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结果核算，两套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总体去除效率为 80% 以上。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6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61.2	52.5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9	51.7		
	ZS4#	厂界北侧	60.5	53.6		
6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59.9	53.8	昼间≤65，夜 间≤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3	52.9		
	ZS4#	厂界北侧	60.1	52.7		

厂界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水帘机滤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帘机滤渣产生量为 0.1t/a，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箱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4	
水帘机滤渣	废气处理	原料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回用生产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设施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

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42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324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	0.052	2400	0.126	合计： 0.324	0.42	是
	吹塑废气排气筒	0.082		0.19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水帘机滤渣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先行验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6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500吨餐具、3000吨包装袋					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3000吨包装袋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324					0.4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 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3)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4-66 号（景宁民族工业园）

电话：0578-2617103

承租方：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翁积银

职务：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朝霞路 4 弄 7 号

电话：1396773185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6 号的厂房、展示中心、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6935 平方米（包括厂房面积 5325 平方米，展示厅面积 610 平方米、宿舍面积 1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甲方确保租赁物所有手续证件齐全（相关手续证件复印件提供予以乙方备案，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向外披露此项复印件）。甲方确保租赁物符合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相关验收报告复印件提供予以乙方备案，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向外披露此项复印件）。

1.5 租赁期间，甲方原有债权、债务以及由此引起的与乙方租赁资产相关的矛盾、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确保不因此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

1.6 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向有关行政部门申报相关项目所涉及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贰年，即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租赁免租期，租赁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自起租日开始计算。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将厂房、展示中心装修完毕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后 7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租金

厂房、展示中心租金首两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3.8 元，宿舍租金首两年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将在第二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第六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 4 月 1 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卫生管理费

物业卫生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0.7 元。（门卫安保、公共区域卫生、绿地养护）

4.4 供电增容费

甲方配置 315KVA 变压器供乙方生产经营使用。若乙方需供电增容，手续由甲方协助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供电增容部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年租金为：厂房平方数*单价*月=5325平方米*13.8元*12月=881820元；
展示厅平方数：610平方米*13.8元*12月=101016元；厂房阁楼：30000元/年；
宿舍：1000平方米*18元*12月=216000元；租凭物租金共计：1228836元。

物业卫生管理费：6935平方米*0.7元=4854元/月（第一年减免一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首年租赁物租金乙方分二期支付，首期租金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元）乙方于2020年1月17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胡永贤，账号：6236 6814 9000 1177 974；开户行：丽水市莲都区开发区支行）。首年剩余租赁物租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将厂房、展示中心装修完毕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次年租金乙方应于每年起租日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名称：景宁择宇电动车有限公司

帐号：1983010104003533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0.2%。

5.2 乙方应于每月3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0.2%。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确定是否续租新产权所有人的租赁物，或确定是否购买此部分或全部产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专用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专用设施以租赁物移交时具体名录为依据）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附属物以租赁物移交时具体名录为依据）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工业区管委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承诺所出租的厂房、展示中心、宿舍等出租物及设施，均通过消防安全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齐全所有涉及消防安全的器材，设备等。乙方应在租赁物内自行装修部分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甲方在起租日前应确保租赁物基本满足乙方使用条件。展示厅水电落实到位。厂房门窗、水电等落实到位，满足生产需求。提供配电房、变压器、供电设施，满足使用需求。场内清杂处理干净，地面平整。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三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若乙方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解约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赔偿金），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已使用的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七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物租金款项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6 月 26 日，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景宁泽宇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通济街 64 号的部分车间开展降解餐具及包装袋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6935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高速印刷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1102-29-03-166545），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102 号）。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主要购置购置高速印刷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验收范围为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行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年，此次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暂缓实施，其涉及餐具的生产设备也暂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设备冷却水

吹膜及造粒过程需使用水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120t/a。

（2）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印刷机印刷辊筒需每日清洗，清洗水用油墨桶盛装，回用于同颜色油墨调配用水，除去蒸发损耗的，其余的作为水性油墨调配用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3）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吹塑、挤出废气

吹塑、造粒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中因高温游离挥发的单体及塑料中少量增塑剂、抗氧化剂等助剂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每台吹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挤出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了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再引至“水帘机+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油墨印刷废气

该项目印刷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部分助剂会挥发，由于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此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了单独的投料房，产生的投料粉尘基沉降房间内，此外企业还配备了一台移动吸尘器，用于收集房间内沉降的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机滤渣、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桶

主要来自水性油墨、酒精、松香水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危废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主要是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危废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水帘机滤渣

主要来自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机定期捞渣过程中产生的滤渣，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工序。

（4）包装废物

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

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吹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水帘机滤渣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企业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4、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 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500吨一次性可降解餐具、3000吨可降解包装袋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翁新世	丽水市杜白新材料	330381198703021033	1885759795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	环评单位	33250119931025021X	151057882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朱国营	省环科院	330722197812095717	18258878658	专家
6	王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7	李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朱	齐鑫环境	330225199104061530	183578781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